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精神,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环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效能和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二、三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研究解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

1.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保障。结合局(办)“1375”工作目标,年初,在局(办)党组会上部署局(办)法治建设工作,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和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办)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情况作为各科室部门和干部目标考核、年度述职报告重要内容。

2.严格落实法治建设报告制度。按时向市司法局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情况,并通过局(办)官网向社会公开,实现了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常态化，组织召开全局（办）法制工作推进工作会议，总结法治建设阶段性贯彻落实情况，安排阶段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将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部门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同落实。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效能

1.规范化管理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年初在局（办）党组及局（办）务会会议上提出“规范管理年”的工作思路，在全局（办）范围内开展行政职能事项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优化行政执法流程，规范行政文书，编制印发《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能事项业务流程》，局（办）各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避免行政行为的随意性，这是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系统的内部管理，真正落实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通过规范制度管理，严格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效率。

2.健全完善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一是**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局（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广泛征求与文件内容有关的科室、职能部门及相关企业的意见。局（办）法制审查部门组织法律顾问团队和审查人员初审后，形成意见报主管领导，再呈局长（主任）审批。**二是**清理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的政策性文件，我们对2017年以来局（办）系统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审核，经清理，没有一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

3.强化调控保障，住房条件持续改善。**一是**强化房地产市场

监管，积极防范市场风险。2021年1月1日新实施的《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对新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全方位的预售资金监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严格实行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申报有关规定，确保全市房地产市场价格稳定。成功举办首届网上购房节有效提振市场信心。1-9月，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302.06亿元，同比增长8.4%，总量在全省排第二位。**二是**保障性住房基础更坚实。全市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2022套，为年计划的85.6%；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4482户，为年计划的101.9%；预计全年将全面完成住房保障年度计划，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逐步改善。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方式由线下转线上，便利度大幅提升，审核通过660人、1429万元，吸引更多人才落户株洲。**三是**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出台《株洲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受理332台，通过部门联合审查227台，县市受理57台、通过部门联合审查34台，加装电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修改完善，出台株洲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水电气的配套政策，实现“仅收取材料费，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的标准，成全省唯一。

4. 提升服务效能，行业管理不断规范。**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建筑许可”指标排名全省第二。对产业项目建筑许可紧扣“四减”，其中事项、材料、时限分别减少70%、80%、90%，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行施工图审查，为企业减少费用3921万元。实行“一网通办”，推动审批向市、区、县三级全覆盖，将全市332家审批服务单位、1100余家企业统一纳入“工改系统”网上审批，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一网通办”，无纸化、零见面、零跑腿审批。**二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一单四制”制度有效落实，全市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城市排水、装饰装修等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

查整治深入推进。全市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716266 栋（户），完成整改整治 1078 栋（户）。严格监管执法，强化质量安全，全市建设工程获省优质工程 22 项，神农奖 111 项。三是市场监管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实施。对建筑企业下发施工资质限期整改通知书 3 份，撤回资质行政许可告知书 2 份，上报不良行为记录 37 条。对恶意大幅降价导致购房人不能网签合同的房地产企业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对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集中的企业定向指导，提出化解防范方案，确保市场稳定。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帮助追回 4278 万元，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四是物业服务业改革发展。研究制定《株洲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大物业管理格局，形成治理合力。进一步理顺县市区物业权责关系，指导乡镇街道梳理承接事项，纳入株洲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开展《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明确基层政府、业主、业委会和物业企业等各方主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责任和义务。物业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购买电梯维修保险改革有效探索，被列为省、市重点改革事项，试点小区电梯维保服务运行良好、业主好评，成为全省乃至中部地区首家城市。以数字化、信息化手段赋能物业管理，开发建设“掌上维资”小程序和“新管家”APP，物业行业发展取得新气象。

5. 聚焦战备主责，人防事业取得进步。一是指挥通信水平有效提升。人防指挥部建设持续推进，人防机关、信息保障中心、人防专业队训练演练不断深化，市带县(市)区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跨区拉练持之有效。全市国防动员“三级”指挥网第二路由建设完成，防空警报建设有序推进，人防实力统计、国防动员潜力统计全面查清，人防战备能力评估完成，进一步摸清家底。结合 11.1 警报试鸣，成功组织群众掩蔽疏散暨燃气抢修演练，市民人

防意识不断增强。**二是**宣传教育拓展深化。以株洲人防七十周年为契机与株洲市广播电视台深度合作，在《株洲新闻联播》前播放30秒人防宣传片；并在《株洲新闻联播》推出了七期人防工作专题报道；同时，借助“直播株洲”抖音号开展“株洲人防为人民”的抖音短视频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通过系列精彩有效的宣传，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支持人防的良好氛围。人防“五进”活动持续推进，在新荷社区等三个党代表社区制作54块人防文化宣传展板；在“湘赣边红色专列”上推出“人民防空移动课堂”，向党员干部乘客开展人防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利用“5.12”、“11.1”“全民国防教育日”等重要节点日组织中小学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防空防灾技能培训。

6.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决定。严格履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性规定，切实落实对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坚决做到“四不决策”（没有公众参与不决策、没有专家论证不决策、没有合法性审查不决策、没有集体讨论不决策）。全年已组织召开15次局长（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了局（办）重大行政决策，为科学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7.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湖南誉翔事务所律师团队担任局（办）常年法律顾问，为局（办）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争议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及时帮助解决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推进局（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合法合规。

8.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一是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参与行政诉讼，今年，共办理行政诉讼一审案件2件，案件办理中，认真落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业务领导包案制度；二

是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建立法院、检察院司法建议的办理反馈机制，积极回应司法建议。

9.严格审核涉局（办）合同。确保合同质量及我局（办）合法权益。截至12月31日，今年共审核各类政府合同300份。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局（办）政府合同专项清查行动，制定了清查实施方案，严格把关，全面清查2016以来局（办）包括二级机构共签订的政府合同1524份，其中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终止合同、解除合同）有1385份，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有139份。并通过此次清查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局（办）政府合同管理制度，提高政府合同质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不损失。

10.着力优化依法行政的制度供给。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今年，我局（办）起草了《株洲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洲市建筑节能产品、装配式建筑部件（材料）公示管理实施细则》、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和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的通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我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线工程施工图容缺受理审查及备案事项的通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株洲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株洲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株洲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其中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洲市建筑节能产品、装配式建筑部件（材料）公示管理实施细则》、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和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的通知、《株洲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我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线工程施工图容缺受理审查及备案事项的通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的通知、《株洲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审核通过并已公布实施。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今年，根据市人大的要求，认真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针对规范性文件涉及内容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开展了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11.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多措并举，全面开展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大力开展行政执法乱象治理工作，成立局（办）党组副书记、局长（主任）任组长，党组书记、分管副局长（副主任）任常务副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执行副组长，其他局（办）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9月2日，我组织召开了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住建（人防）系统行政执法乱象整治专项工作，进一步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并再次强调该项工作的重要性，要严格把关，全面整治，不留死角，确保整治工作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工作扎实到位。通过全面梳理人民群众信访举报、媒体曝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上级机关督查督办、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形

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报告，该项工作的积极开展对我局（办）规范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二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全局（办）行政执法证执证人数 266 人。落实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和备案制度，把握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行政执法环节和步骤，确保具体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规，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继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开，切实做好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开主体信息；规范事中公示，要求行政执法事中环节执法人员主动公示身份信息、公示执法窗口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主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信息；加强事后公开，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并形成报告报送市司法局。2. 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3. 认真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明确局（办）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及法制审核人员，确保了法制审核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四是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明确行政执法权限、程序、期限、标准等内容。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今年 8 月，对局（办）属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调阅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案件卷宗，评查具体执法情况，发现问题的同时提出可行性建议，查遗补漏，及时对案卷评查情况进行通报。积极认真接受省、市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按要求报送选评的各类案卷累计 19 卷。对初评

的案卷问题向评查部门作出合理解释提出复核报告，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是严格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实施行政许可 3195 起，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22 起，商品房预售许可 278 起，房地产企业三级资质及以下资质核准 39 起，消防验收 174 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发 154 起，特种操作资格认定 2112 起，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222 起，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94 起；不予许可 75 起；行政确认 497 起，其中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490 起，危险房屋鉴定 7 起；行政检查 7178 次；行政征收 128 起，共征收污水处理费 2065.12 万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起，处罚金额 14.7 万元。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法治能力

1.加强宪法宣传学习。一是将宪法纳入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学法计划。每年 12 月宪法宣传周,开展“宪法大讲堂”知识讲座,向全体干部职工宣讲宪法文本,进一步促进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多管齐下开展宪法宣传,润物无声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通过政策法规公示栏、LED 电子显示屏、建筑工地、企业发放宪法宣传读本等方式,广泛向社会宣传宪法内容,努力使宪法抬头看得见、用时心中有。

2.加强系统干部职工法治培训教育。一是严格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局（办）务会、中心组法律学习制度和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在以个人自学为主的基础上,围绕党章和党内法规、建筑业、人民防空、房地产、住房保障等法律法规有计划地安排时间集中学习。**二是**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学法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各类学法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加大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培

训力度。通过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印发宣传资料、举办专题培训班、法律知识考试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法律水平和业务办理能力。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法治化水平建设。一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部门普法责任,在政务网站公布各项住建人防领域政策信息,方便群众查阅。通过新闻媒体刊播新闻稿件等多种形式宣传住建人防领域政策。结合3.15法制宣传日等活动,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面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宣传建筑业、人民防空、房地产、住房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二是组织全局(办)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做到学法完成率、参考率、合格率3个100%,全面提升全局(办)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三是加强法制教育阵地建设,设立法律服务(咨询)室,法律图书专柜、法律培训室。巩固板报、宣传栏等传统宣传阵地,同时积极拓展媒体阵地,实现了阵地建设系统化、规范化。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办)在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行政权力的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住建、人防事业发展的能力有待提高等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配合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完善立法起草阶段的流程步骤。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出台的合法性审查,严控数量,提高质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监管。

(二)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制学习和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三)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推进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制度。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